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36號

原告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朝福

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

吳世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誌元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6萬5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